

证券代码：832738

证券简称：天润基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四)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 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总经理发生本条例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参控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更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

总经理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 第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

(一) 根据公司的规模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应设置人事、财务、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各项工作。

(二)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可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长视其工作情况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监事会主席、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列席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通常包括：

- (一) 制定具体贯彻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 (二) 拟定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划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 (七) 制（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
- (八) 决定涉及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 (九) 听取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 (十) 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视需要决定公司本部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也

可决定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定期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 董事会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记录工作由总经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经办”)负责。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办公室拟稿，由总经理或其委托人签发。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知，通常应说明下列内容：

- (一) 会议名称；
- (二) 会议时间；
- (三) 会议地点；
- (四) 出席会议人员；
- (五) 会议审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有关专业问题时，可邀请有关专业部门的经理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应做出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应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由总经理做出决定。非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时，主持人应将会议情况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做出。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会议名称；
- (二) 会议时间；

- (三) 会议地点；
- (四) 出席会议人员；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发言要点；
- (七) 会议决定；
- (八) 与会人员签字；
- (九) 会议记录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审定、签发。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公司应注明秘密等级。在公司存续期内，会议纪要存档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扩大发送范围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定后，由总经理负责领导、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经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二十八条** 人事任免工作程序：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总经理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事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后，由总经理任免。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大额款项支出，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对于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贸易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项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相关工作程序。

## 第六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决定；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六）采取切实措施，推进本公司技术进步和本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向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 (八)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九)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
  - 2、 公司利益要求；
  - 3、 总经理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总经理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一) 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 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 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细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修改时，由总经理提出建议，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